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3年12月17日
販售化粧品要注意，登錄標示不可漏			

隨著聖誕佳節即將到來，化粧品是眾多熱門送禮或交換禮物的選擇之一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(113)年針對網路及市售化粧品進行查核，共裁處 88 件違規案件，其中 50 件為產品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或宣稱醫療效能，另有 24 件為產品未依規定標示，其餘 14 件是未完成產品登錄即販售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300 多萬元。

衛生局表示，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上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明顯標示品名等 10 項相關資訊，常見標示違規多為未依規定標示「品名」、「全成分名稱」、「批號」、「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」等，另輸入的化粧品亦須以繁體中文標示，且在販售前應依法完成產品登錄，違反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此外，刊登化粧品廣告應避免使用虛偽、誇大或含有醫療效果的宣稱，如：抑制雄激素落髮、活化毛囊細胞、豐胸、皺紋填補、幫助脂肪分解等文字，違反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消費者，在選購化粧品要注意「停、看、聽」三大原則：「停」下衝動，仔細思考廣告宣稱的合理性，再閱讀外包裝或容器上的標示內容，「看」清楚日期等相關資訊，避免購買過期或無法溯源的高風險產品，勿「聽」信誇大不實或宣稱有醫療效能產品，購買前除了詳閱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完整性，也要辨別廣告詞句真實性，避免誤信誇大宣稱功效，才能確保美麗之餘，也用的安心。

衛生局也提醒販售業者多加注意法規規範，相關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>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衛生教育資訊專區「會粧不會裝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Dw>），或撥打化粧品諮詢專線（電話：02-2521-7350），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且避免觸法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